2020年度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

2019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研究提出全区老龄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协调工作；

4、负责协调、督促、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利益；

5、开展老年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

6、推动和指导老年福利设施建设和老年产业发展；

7、指导、协调全区老龄工作机构和老年社团工作，负责全区老龄工作干部的业务培训，组织协调与老龄工作有关的社会活动；

8、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和推广老年工作的先进经验。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内设机构1个综合科，纳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2020年，编制人数6人，实有人员9人，其中在职人员3人，离退休人员6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1.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2020年财政拨款总收支预算109万元。本年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收入109万元；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万元。

**二、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包括：行政运行支出106万元、老龄事务支出3万元。

**三、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0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万元。

**四、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元。

**五、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

**六、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09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9万元；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万元。

**七、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收入预算1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行政运行（2080201）收入预算106万元、老龄事务（2080202）收入预算3万元。

**八、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支出预算1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0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3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长春市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从市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